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15] 2387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驰宏锌锗”）向苏庭宝发行212,788,4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599,7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8,398.40万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驰宏锌锗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原则，长江保荐组织、实施并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56元/股；并根据201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调整为9.41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41元/股，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证监许可

[2015] 2387号文中的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74,599,787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证监许可[2015] 2387号文中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名，分别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3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53040002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6年4月27日止，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4,599,7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3,983,995.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82,97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801,023.8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4,599,787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53,201,236.81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云南省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5 年第 74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387 号《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周三）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驰宏锌锗前 20 名股东中除关联方外的 17 名股东、4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 家证券公司和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了认购意向书的 70 名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00-12:00 为接受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时间。在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2 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	260,000,000.0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0,000,003.21	是
合计		-	520,000,003.21	-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其余参与认购的对象均需要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1,000 万元。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8,398.4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599,787 股(含 274,599,787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9.41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家。本次询价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均未达到上限，且发行对象不足 10 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相关约定，驰宏锌锗和长江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并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驰宏锌锗和长江保荐向投资者发送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22 日 17:00，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共收到 4 份《追加申购报价单》，经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4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1	1,010,000,000.0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949,469,000.00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1,598,000.00	是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0,100,000.00	是
合计		-	2,481,167,000.00	-

注：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其余参与认购的对象均需要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1,0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程序和规则，驰宏锌锗和长江保荐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9.41 元/股，并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优先原则确定首轮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金额。同时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在优先满足首轮认购对象的追加认购需求条件下，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金额，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30,180	259,999,993.8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30,181	1,209,469,003.21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332,624	1,009,999,991.84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6,802	104,515,006.82
合 计		274,599,787	2,583,983,995.67

注：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名询价对象最终获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获配股数=获配对象承诺有效认购金额÷9.41元，小数点后的尾数舍去；

（2）最终获配金额=9.41元×其获配股数。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获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获配股数=274,599,78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数总和；

（2）最终获配金额=9.41 元×其获配股数。

（四）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4 名发行对象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 5304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 2,583,983,995.67 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驰宏锌锗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53040002 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4,599,7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3,983,995.6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82,971.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801,023.8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599,787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3,201,236.81 元。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及获得配售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为 4 家，分别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已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规定登记备案。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上述投资者及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产品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且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也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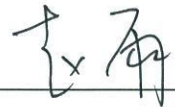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力


伍俊杰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赵雨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强


周昱


吕彦峰


王江豫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 日